

深圳地铁9号线深圳湾公园站物业区商业项目招租信息公告

租赁 市属 资产租赁 挂牌公告

发布时间： 2020/9/10 16:27:32 来源：本站 T： 小 中 大

项目编号： - 状态： 进行中 联系方式： 侯小姐： 0755-83690743赖先生： 0755-83690738

项目编号	GY04202000908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7-31层
挂牌起始时间	2020年09月11日	
挂牌期满时间	2020年09月24日（挂牌期满，如没有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不延长公告期限，信息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出租资产概括	物业位于深圳地铁9号线深圳湾公园站厅。有权属证明资料。
	计算租金面积	2556m²
	出租用途	商业
	出租期限	8年（含装修免租期）
	免租期限	6个月
	租金挂牌价格（人民币）	保底租金为人民币45元/m²/月（第3租赁年起，租金逐年递增5%）
	出租资产使用情况	空置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否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否
交易方式的确定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家（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综合评审（评审时间见招商文件）

	挂牌期 满，如只 征集到一 家符合条 件的意向 承租方	经直管企业批准，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采取协议租赁
挂牌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合法运营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日期在2017年1月1日前； 2.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含）以上。 3. 具有商业经营管理项目的招商、经营管理经验，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具备地下商业空间项目经营管理经验，其单体地下空间项目经营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以上； （2）具备地面商业项目经营管理经验，其单体地面项目经营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不少于2个。 （3）具备地面商业项目经营管理经验，其地面项目经营总面积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 4. 依法纳税、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商标侵权行为、无虚假广告行为、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租方的控股公司、分（子）公司等关联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与地铁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近三年（自2017年7月1日始）无诉讼、仲裁史，且其诉讼请求、仲裁申请或抗辩理由等没有被法院、仲裁庭支持的；正在进行诉讼、仲裁的。（提供承诺书） 5. 愿意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投资及政府相关的一切审批手续。（提供承诺书） 6. 配合出租方和招商代理机构对其资质和运营项目进行审查。（提供承诺书） 7. 承租方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提供完整版信用报告加盖承租方公章）。 8. 承租方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契约精神，承租方与全国各地地铁公司（或其他业主方）无违约记录、拒交租金等行为。在招投标（询价）活动中因串通投标（报价）被暂停投标（报价）资格	

	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报价）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或自2017年以来在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响应人不被接受。 9.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响应；不接受提供本项目商业咨询服务的单位参与响应。
意向承租方 需提交材料	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须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 企业（以下材料须加盖公章）： 1. 意向承租方登记表（向联交所领取）； 2. 企业国有资产意向承租协议书（向联交所领取）；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负责人证明）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5.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 6.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验资报告； 7.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3经验证明材料； 8.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4-8承诺函； 9. 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履约条件	1. 意向承租方如补确认为承租方，必须按时签署租赁合同并完成消防报批及验收手续； 2. 其他履约条件详见存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租赁合同版本。 3. 若最终获得承租权，承租方应在签定《公开招租结果确认书》次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或者“物业招租成交公示”截止次日起60个工作日内，须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及另行约定、租赁安全协议，若属承租方的原因未能按期签约或不签约，则出租方有权取消承租方的承租资格，同时没收承租方的招租保证金，并将该物业重新招租。

特别事项说明	1. 意向承租方在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主体资料及100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原件）后，可向联交所查阅、摘抄本项目招商文件（不得复印、拍照）。意向承租方认可全部招商文件内容后须在本次挂牌期间向联交所缴纳招租保证金100万元。未按期交款的，视为未报名，按期交款的，视为完全同意租赁合同版本的全部内容。 2. 意向承租方须自行对该物业进行考察，出租方对已向联交所提供符合要求的主体资料及100万元的银行存款证明文件（原件）及已办妥报名手续的意向承租方的考察将提供便利。意向承租方缴纳响应保证金100万元，视为已对该物业做了充分考察，并对物业的现状和瑕疵均有充分的了解。 3. 承租方需完善本物业装修工程的消防设施及消防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本项目100万元的招租保证金，于成交后转为消防保证金。中选单位须在场地正式交付起6个月内完成消防报批并办妥消防验收手续，提交消防部门出具的装修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后，出租方退还消防保证金100万元。若逾期未完成，消防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解除合同。 4. 承租方对该物业的用途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并不得受到周边社区、单位反对。 5. 承租方应加强消防设施建设、消防手续报批及消防安全工作，加强装修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承担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与出租方无关，造成出租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6. 本物业没有房地产证，出租方拥有本物业经营权。本物业未办产权手续，承租方需完成本物业消防手续，并由承租方承担费用。请各意向承租方注意前述情况，办妥报名手续的意向承租方视为对前述情况已知悉且无异议。 7. 承租方不得有或曾有任何与拟实际使用本物业不符的意图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意向承租方的任何联系、拟与其他意向承租方串通、拟整体转租（含委托、变相转租等）或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给其他意向承租方（含其关联人、关联单位）的任何意图或行为。否则，出租方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8. 其他条款见留存在联交所的招商文件，办妥报名手续的意向承租方可复印招商文件。出租方有权在签署前对招商文件中不影响各方权利义务的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作适当的调整。
报名登记时间	挂牌期满前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万元	
交纳保证金 截止时间	挂牌期满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	户 名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开户账号	3370 4010 01000 32678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电话	侯小姐：0755-83690743 赖先生：0755-83690738
	传 真	0755-26577562
	业务投诉 电话	0755-83690834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楼
	网 址	www.sotcbb.com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